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9）沪0104民初25332号

原告：崔某，男，1986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华，上海申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许某，女，1986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后财产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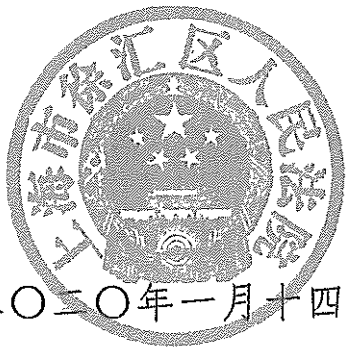
一、原告崔某与被告许某名下各自的公积金账户（包括补充公积金账户）余额归各自所有；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87.5元，由原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本院签发本调解书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龚　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心婷

书　记　员